

2022 年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县）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落实市减排目标的完成。组织和监督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参与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生态

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牵头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综合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统一领导和管理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和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后勤、政务公开工作及指导各分局和下属单位相关工作；组织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决算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内部审计；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

绩效评价等工作；拟定局机关工作制度；督促检查本系统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及局重点工作情况；协调开展综合性调研及重大专题调研；牵头组织环境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环境信息资源管理和建设市生态环境信息网。

（二）规划管理科。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全市污染减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各项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减排监测、应急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生态环境质量专项监测；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负责联系协调对接粤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牵头编制中央、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定期汇总报送整改情况；牵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参与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创建活动。

（四）法规宣教科。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应诉工作，配合承担行政复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监督协调生态环境依法行政工作；组织答复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和建议；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普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地表水污染治理工作。

（六）海洋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起草全市生态自然保护专项规划，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和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和入海排污口设置，负责防治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海洋

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七）大气与辐射环境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大气、声功能区划，负责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承担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备案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理。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固体废物、新化学物质等环境管理制度。

（九）行政审批服务科。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工作；承担行政服务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标准化和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评审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环评机构的监管；参与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人事科。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

编制、劳动工资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 6 名。

市生态环境局在各区（县）设置生态环境局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正科级，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澄海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1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954.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6. 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66. 75	本年支出合计	14166. 7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66.75	支出总计	14166.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 56	926.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66.75	9901.86	4264.8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80	278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2.57	140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1	17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7	6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24	7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65	38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23	13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23	13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94	4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94	4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89	3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50	10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5	8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54.45	5689.56	4264.8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84.55	4507.53	2877.02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606.09	3203.66	402.43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78.46	1303.87	2474.5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67.05	384.17	82.88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7.05	384.17	22.88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6.16	73.58	162.58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19.08	0.00	119.08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08	73.58	43.5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56.69	724.28	1032.4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71.89	724.28	847.61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4.80	0.00	184.8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56	9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56	9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56	92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6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9.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954.4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6. 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66. 75	本年支出合计	14166. 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4166. 75	支出总计	14166. 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166.75	9901.86	4264.8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80	2785.8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2.57	1402.5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1	178.3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7.37	67.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24	771.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65	385.6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23	1383.2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23	1383.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9.94	499.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94	499.9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0.89	310.8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7.50	107.5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5	81.5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9954.45	5689.56	4264.89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84.55	4507.53	2877.02
[2110101]行政运行	3606.09	3203.66	402.43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78.46	1303.87	2474.59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467.05	384.17	82.88
[2110203]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07.05	384.17	22.88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00	0.00	60.00
[21103]污染防治	236.16	73.58	162.58
[2110301]大气	119.08	0.00	119.08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08	73.58	43.50
[21111]污染减排	1756.69	724.28	1032.41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71.89	724.28	847.61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4.80	0.00	184.80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0.00	0.00	11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6. 56	926. 56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6. 56	926. 56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6. 56	926. 56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901.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93.2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2.6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168.2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80.22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71.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5.6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37.4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1.3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6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26.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0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7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6.1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7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8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7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8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8.36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3.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2.1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5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45.68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6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11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49.2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1.04	511.04	0.00	0.00
“三公”经费	175.50	17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4.80	164.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33.00	33.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0	13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0	10.7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166.75万元，比上年增加913.72万元，增长6.89%，主要原因是职能任务增多后项目经费收入的增加；支出预算14166.75万元，比上年增加913.72万元，增长6.89%，主要原因是职能任务增多后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26.3万元，下降13.03%，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3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1.8万元，比上年增加5.8万元。）比上年减少25.2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压缩公车费用；公务接待费10.7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9.32%，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1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5 万元，增长 9.06%，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和省市布置的生态环境工作任务的增多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01.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2.7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6.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32.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979.9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552.08 平方米，车辆 5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0.2 万元，主要是一般设备、仪器、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达标保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费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668 万元	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生态环境党建、考核监管、宣教、法治、人事等管理事务经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120 万元	加强宣教能力建设，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为打好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舆论宣传提供有力保障。提升我市生态环境队伍的业务和依法行政能力。提供法律咨询，为重大决策、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的意见建议。持续落实做好生

		态环境党建和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国家、省、市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保障生态环境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改善水质、空气等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污染防治综合事务(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150 万元	规范检验检测行为，切实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指导各区县督促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相关台账，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按要求定期汇总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成效，并总结审核验收情况，提出将持续改善的建议；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进一步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措施的落实。
土壤、大气、水污染管理事务（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350 万元	土壤事务：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加强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2022 年年底前，全市、各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以上。大气事务：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核辐射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水污染事务：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深化练江流域、梅溪河流域、韩江义丰溪流域治理监管；提升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保障水源安全；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管；摸清地下水环境状况，建立监管体系；完成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工作。
汕头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能力建设项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100 万元	形成汕头市“双源”清单，完成汕头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一期）成果报告。
2022 年环保宣传和监管经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	110 万元	保障环保宣传活动，生态环境日常监管，有效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履行职能所需

		经费，为环保宣传活动、环境监察执法、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环保宣传和监管经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南分局）	110 万元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包括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加强环境监管、应急、综合执法等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增强污染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和有效控制污染，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合法权益，保障环境安全，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管理监测经费（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18.70 万元	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常规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汕头市酸雨、水、气、海洋、农村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特征和变化趋势，科学评估污染防治措施的成效，为政府环境管理、综合决策提供科技支持。
汕头市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水质手工加密监测项目等五个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汕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03 万元	确保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和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为日常环境监测管理提供服务。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